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业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大业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80号）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200万股，并于2017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73名股东，分别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郑洪霞、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东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王金武、马玉峰、王焕江、王清华、窦万明、刘炳志、路炳义、徐海涛、王金魁、耿汝江、韩培金、李峰、宫建本、王乐明、王玉红、赵培礼、李娜、卢志军、张兰州、冯培军、王玉亮、王传堂、窦金刚、高红光、扈松山、李浩平、牛海平、宋大乐、王丽丽、肖桂兰、王绪波、祝明法、王金玲、王晓江、王晓明、管玉红、李文军、王炳英、王宗民、肖平、耿祥胜、隋志孟、赵录好、陈焕东、窦海颜、刘会娟、王炳波、王春玲、王伟、于桂镇、张建利、韩晓萍、鹿钦宝、齐延军、宋宜霏、脱金国、王海金、王金真、王瑜、王伟（女）、陈志华、董少芳、窦金平、苟家贞、管泾清、徐云强、张平夕。上述股东持有的限售股合计34,533,200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6.60%，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18年11月13日上市流通。

## 二、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20,800 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200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5,600 万股。

自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的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 三、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 1、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之锁定期届满后，当持有股份超过 5% 的股份时，若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股份数额不超过本公司所持股份的 10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公司减持期间，发行人若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 2、公司首发上市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郑洪霞、王金武、王金魁、窦万明、张兰州、牛海平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上年度末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

等原因而终止履行。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

公司限售自然人股东徐海涛于 2018 年 2 月 2 日被选聘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上年度末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

4、公司首发上市时担任公司监事的耿汝江、管玉红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上年度末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原监事王清华、王玉亮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上年度末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原监事王清华、王玉亮监事任期届满时间及离职时间已逾 6 个月。

5、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其他股东相关承诺如下：

公司其他 4 名限售法人股东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东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其他限售自然人股东马玉峰、王焕江、刘炳志、路炳义、韩培金、李峰、宫建本、王乐明、王玉红、赵培礼、李娜、卢志军、冯培军、王传堂、窦金刚、高红光、扈松山、李浩平、宋大乐、王丽丽、肖桂兰、王绪波、祝明法、王金玲、王晓江、王晓明、李文军、王炳英、王宗民、肖平、耿祥胜、隋志孟、赵录好、陈焕东、窦海颜、刘会娟、王炳波、王春玲、王伟、于桂镇、张建利、韩晓萍、鹿钦宝、齐延军、宋宜霏、脱金国、王海金、王金真、王瑜、王伟（女）、陈志华、董少芳、窦金平、苟家贞、管泾清、徐云强、张平夕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限售股持有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4,533,200 股；
-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13 日；
- 3、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82.00	7.1250	1,482.00	-
2	郑洪霞	520.00	2.5000	520.00	-
3	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	390.00	1.8750	390.00	-
4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0.00	1.2500	260.00	-

5	东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60.00	1.2500	260.00	-
6	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8.00	1.0000	208.00	-
7	王金武	26.00	0.1250	26.00	-
8	马玉峰	26.00	0.1250	26.00	-
9	王焕江	26.00	0.1250	26.00	-
10	王清华	20.80	0.1000	20.80	-
11	竇万明	18.98	0.0913	18.98	-
12	刘炳志	18.20	0.0875	18.20	-
13	路炳义	16.38	0.0788	16.38	-
14	徐海涛	15.60	0.0750	15.60	-
15	王金魁	15.60	0.0750	15.60	-
16	耿汝江	13.00	0.0625	13.00	-
17	韩培金	13.00	0.0625	13.00	-
18	李峰	13.00	0.0625	13.00	-
19	宫建本	10.40	0.0500	10.40	-
20	王乐明	7.80	0.0375	7.80	-
21	王玉红	7.80	0.0375	7.80	-
22	赵培礼	5.98	0.0288	5.98	-
23	李娜	5.20	0.0250	5.20	-
24	卢志军	5.20	0.0250	5.20	-
25	张兰州	5.20	0.0250	5.20	-
26	冯培军	4.68	0.0225	4.68	-
27	王玉亮	3.90	0.0188	3.90	-
28	王传堂	3.64	0.0175	3.64	-
29	竇金刚	2.60	0.0125	2.60	-
30	高红光	2.60	0.0125	2.60	-
31	扈松山	2.60	0.0125	2.60	-
32	李浩平	2.60	0.0125	2.60	-
33	牛海平	2.60	0.0125	2.60	-
34	宋大乐	2.60	0.0125	2.60	-
35	王丽丽	2.60	0.0125	2.60	-
36	肖桂兰	2.08	0.0100	2.08	-
37	王绪波	1.82	0.0088	1.82	-

38	祝明法	1.82	0.0088	1.82	-
39	王金玲	1.56	0.0075	1.56	-
40	王晓江	1.56	0.0075	1.56	-
41	王晓明	1.56	0.0075	1.56	-
42	管玉红	1.30	0.0063	1.30	-
43	李文军	1.30	0.0063	1.30	-
44	王炳英	1.30	0.0063	1.30	-
45	王宗民	1.30	0.0063	1.30	-
46	肖平	1.30	0.0063	1.30	-
47	耿祥胜	1.17	0.0056	1.17	-
48	隋志孟	1.04	0.0050	1.04	-
49	赵录好	1.04	0.0050	1.04	-
50	陈焕东	0.78	0.0038	0.78	-
51	窦海颜	0.78	0.0038	0.78	-
52	刘会娟	0.78	0.0038	0.78	-
53	王炳波	0.78	0.0038	0.78	-
54	王春玲	0.78	0.0038	0.78	-
55	王伟	0.78	0.0038	0.78	-
56	于桂镇	0.78	0.0038	0.78	-
57	张建利	0.78	0.0038	0.78	-
58	韩晓萍	0.52	0.0025	0.52	-
59	鹿钦宝	0.52	0.0025	0.52	-
60	齐延军	0.52	0.0025	0.52	-
61	宋宜霏	0.52	0.0025	0.52	-
62	脱金国	0.52	0.0025	0.52	-
63	王海金	0.52	0.0025	0.52	-
64	王金真	0.52	0.0025	0.52	-
65	王瑜	0.52	0.0025	0.52	-
66	王伟(女)	0.39	0.0019	0.39	-
67	陈志华	0.26	0.0013	0.26	-
68	董少芳	0.26	0.0013	0.26	-
69	窦金平	0.26	0.0013	0.26	-
70	苟家贞	0.26	0.0013	0.26	-
71	管涇清	0.26	0.0013	0.26	-

72	徐云强	0.26	0.0013	0.26	-
73	张平夕	0.26	0.0013	0.26	-
合计		<b>3,453.32</b>	<b>16.6025</b>	<b>3,453.32</b>	-

注：上表所列出的数据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上表相关单项数据直接计算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万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600.00	-2,600.00	-
	2、境内自然人持股份	13,000.00	-853.32	12,146.68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5,600.00	-3,453.32	12,146.68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A股	5,200.00	3,453.32	8,653.3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200.00	3,453.32	8,653.32
股份总额		<b>20,800.00</b>	-	<b>20,800.00</b>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公司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二）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李 鸿



胥 娟



2018年11月6日